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废钢砂处置合同**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62

2. 项目内容： 废钢砂处置合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一般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置资质；
- (3) 具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废钢砂处置方式能力的；
- (4) 提供合法合规的运输协议和运输单位资质；
- (5) 具有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 (9) 具备合法合规的储存周转场地；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经营内容与本次招标处置物资相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提供合法合规的运输协议和运输单位资质；

(5)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提供相应处置方式公司环评、再利用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储存周转场地情况说明；
-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1月7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

地 址：江苏省 启东市 寅阳镇 船舶工业园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 328 室

联 系 人：王冬梅（振华重工启东公司）；

报名邮箱：wangdongmei@zpmcqd.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513-69813521 18862827390；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联系人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月日

##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_\_\_\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